

债券代码：188103.SH

债券简称：21 穗发 01

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变更的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等相关规定，根据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及提供的相关材料等，由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联证券”）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万联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一、本期债券发行审核、批准情况

发行人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并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0〕2696 号）注册，获准在中国境内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50 亿元（含 50 亿元）的公司债券。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 15 亿元。

二、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一）债券名称：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二）债券简称：21 穗发 01

（三）债券代码：188103.SH

（四）发行规模：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15 亿元。

（五）债券期限：本期债券为 5 年期品种，附第 3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赎回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六)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询价簿记结果,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协商确定。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在其存续期的前3年内固定不变,如第3年末发行人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未被回售部分在其存续期第4、5年票面利率为前3年票面利率加上或减去调整基点,在其存续期后2年固定不变。如发行人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未被回售部分在其存续期后2年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七)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在存续期的第3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2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20个交易日,刊登关于是否调整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则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八)发行人赎回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行使本期债券赎回选择权。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20个交易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专区或以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方式发布关于是否行使赎回选择权的公告。若发行人决定行使赎回选择权,本期债券将被视为第3年全部到期,发行人将以票面面值加最后一期利息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本期债券。所赎回的本金加第3个计息年度利息在兑付日一起支付。发行人将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若发行人不行使赎回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将继续在第4、5年存续。

(九)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票面金额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发行人将按照上交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

(十)回售登记期:自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幅度的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内,债券持有人可通过指定的方式进行回售申报。回售登记期不进行申报的,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决定。

(十一)债券形式:本期债券为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持有人可按照主管部门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十二)还本付息方式及支付金额: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对应的票面年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十三)发行方式与发行对象:本期债券面向《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规定的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采取网下面向专业投资者询价配售的方式,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根据询价情况进行债券配售。具体发行安排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进行。

(十四)起息日:2021年5月13日。

(十五)付息日期:本期债券的付息日期为2022年至2026年每年的5月13日。若投资者第3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22年至2024年每年的5月13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十六)兑付日期: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2026年的5月13日。若发行人行使赎回选择权,则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2024年5月13日;若投资者第3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24年的5月13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在兑付登记日次日至兑付日期间,本期债券停止交易。

(十七)付息、兑付方式: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十八)担保条款:本期债券无担保。

(十九)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十)债券受托管理人: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十一)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

(二十二)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公司有息债务。

(二十三)上市情况：2021 年 5 月 18 日，本期债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三、本期债券的重大事项

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发生变更。根据《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蔡瑞雄、吴宏、李光、曾志伟、曾萍（独立董事）、刘涛（独立董事）、廖艳芬（独立董事），选举产生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陈旭东、陈茹岚。根据《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选举蔡瑞雄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选举吴宏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副董事长，聘任吴宏先生为总经理、第九届董事会秘书，聘任王铁军先生、乔武康先生为副总经理，聘任马素英女士为总会计师，聘任姜云女士为第九届董事会证券事务代表。根据《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经全体监事一致通过，选举罗志刚先生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临时召集人。上述事项预计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在获悉上述相关事项后，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并根据相关规定和约定出具本受托管理临时报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对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及《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四、受托管理人联系方式

有关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具体履职情况，请咨询受托管理人的指定联系人。

联系人：丛琳

联系电话：020-85806011

传真：020-38286545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变更的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之盖章页）

